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22號

原告 蘇美娟

被告 邱建誠

林宗穎

上列原告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審訴字第1256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53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邱建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林宗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邱建誠負擔33%，由被告林宗穎負擔67%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,000元為被告邱建誠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邱建誠如以新臺幣2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0,000元為被告林宗穎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林宗穎如以新臺幣4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900,000元本息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其中慰撫金1,000,000元之請求，另將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之聲明減縮如下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准許其減縮。

01 二、按在監之被告既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，則基於私
02 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，自應尊重被告之意
03 思，不必借提到場，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，
04 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
05 費用，亦違其本意，此有司法院（84）廳民一字第13341號
06 意旨可參。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具狀陳明不願提解到庭，
07 亦不願以視訊遠距答辯（見訴卷第97-98、105-106頁），其
08 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而原告當庭撤回部分之訴，並減
09 縮訴之聲明，對未到場之被告2人亦無不利，核無民事訴訟
10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11 而為判決。

1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2人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暱稱「霹靂啪
14 啦」、「萬萬」、「蓮慧」、「凱旋支付2.0控台」、「林
15 凱欣」、「林恩如-飆股女王」等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
16 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
17 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擔任面交取款
18 車手，冒充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德勤公司）之業務
19 員，向被害人收取贓款。其後，「林恩如-飆股女王」於民
20 國113年3月22日向原告佯稱：投資股票須繳款云云。原告因
21 而陷於錯誤，先於113年4月29日上午11時46分，在原告住處
22 （詳卷）社區交誼廳，將200,000元交予被告邱建誠，又於
23 同年5月8日上午8時58分，在原告停在住處對面之汽車內，
24 將400,000元交予被告林宗穎，被告2人再分別將贓款上繳詐
25 欺集團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
26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擇一判決命被告2人賠償其面交取款之金
27 額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邱建誠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
2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9 之利息。(二)被告林宗穎應給付原告4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
3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31 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二、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2 或陳述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256號刑事判
05 決認定明白，並有兩造於刑案中之供述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
06 截圖、收據翻拍照片、原告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訊息截圖在
07 卷足憑（見訴卷第25-75、121-127頁），互核相符。被告2
08 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
09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、
10 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原
11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
12 被告邱建誠賠償200,000元，並請求被告林宗穎賠償400,000
13 元，確屬有據。

14 (二)本件損害賠償之請求，屬於無確定期限之給付。原告請求自
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30日（見審附民卷第29、31
16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，合於民
17 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規定，亦屬有
18 據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
20 段，請求被告邱建誠給付200,000元，自114年5月30日起至
2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請求被告林宗穎
22 給付400,000元，及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3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既為選
24 擇合併，其另依其他規定所為請求，已無庸審究。

25 五、本案係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
26 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之事件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
27 條第3項、第2項規定，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，不得高於
28 請求標的金額之1/10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
29 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被告2人雖
30 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仍依職權酌
31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0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
02 據，經審酌後均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
03 駁，併此敘明。

04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05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
06 392條第2項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、第2項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4 書記官 葉愷茹